

2010 北縣萬金石國際馬拉松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提倡全民運動，促進全民身心健康，提昇國內運動水準，增進國內觀光旅遊。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北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縣政府體育處、臺北縣體育會、臺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五、贊助單位：

六、協辦單位：萬里鄉公所、金山鄉公所、石門鄉公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七、競賽日期：2010年3月7日（星期日）上午6時30分。

八、競賽地點、路線：萬里鄉太平洋翡翠灣至石門鄉路段。

九、競賽項目：

（一）馬拉松----- 限時5小時50分內完成

（二）半程馬拉松----- 限時2小時50分內完成

（三）健康練腳Y6公里----- 限時1小時內完成

十、競賽集合時間：

事項	馬拉松	半程馬拉松	健康練腳Y6公里
集合檢錄時間	6：00		6：45
起跑時間	6：30		7：00
集合地點	萬里鄉太平洋翡翠灣停車場第二入口處		

十一、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馬拉松（二）半程馬拉松 各依性別、年齡共分成9組：

1、男高齡組：民國34年(含)以前出生

2、男甲組：民國35年—民國44年

3、男乙組：民國45年—民國54年

4、男丙組：民國55年—民國64年

5、男丁組：民國65年—民國74年

6、男戊組：民國75年—民國82年

7、女甲組：民國54年(含)以前出生

8、女乙組：民國55年—民國64年

9、女丙組：民國65年—民國82年

（三）健康練腳Y6公里：分男、女組年齡不限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98年12月15日（星期二）起至99年1月15日（星期五）截止，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網址 <http://sport.tpc.edu.tw/mala10/>

2、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請列印「報名基本資料表」簽章後及收據聯，連同「報名費」及「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影本」，如欲搭車者酌收往返交通費 NT\$100 元，以報值掛號郵寄「臺北縣體育會」，地址：220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78 號。

3、報名費以現金袋、支票、匯票郵寄者，抬頭請書寫「臺北縣體育會」。

(三)報名費：

競 賽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馬 拉 松	NT\$ 700 元	含紀念品及公共意外險
半 程 馬 拉 松	NT\$ 500 元	含紀念品及公共意外險
健康練腳 Y 6 公里	NT\$ 200 元	含紀念品及公共意外險

(四)報名注意事項：

- 1、每人報名僅限一項目一組別，不得重覆報名。
- 2、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凡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要求更改比賽項目及要求退費。
- 3、手續不全、報名費繳交不足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 4、未選填衣服尺寸，大會一律以 L 尺寸發給。
- 5、未選填選手專車接送並繳費者，大會一律以不搭乘專車處理。
- 6、比賽當天大會提供三條路線選手專車接送，以有登記及繳費者為主，乘專車名單詳細情形將公佈於大會網站。

台北市自由廣場(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正門口→比賽會場(凌晨四點發車) 為避免資源浪費空車率過高，每人酌收往返交通費 NT\$100 元。(憑證上車)
板橋市板橋火車站北門→比賽會場(凌晨四點發車) 為避免資源浪費空車率過高，每人酌收往返交通費 NT\$100 元。(憑證上車)

金山鄉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比賽會場(凌晨五點發車)免證上車。

7、倘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

競賽規程有疑問請洽：黃宇治老師 王世昌先生 電話：02-29620462*221、223

網路報名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林泰山老師 電話：02-29628055

繳費方式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臺北縣體育會 電話：02-29629530

十三、報到：

(一) 99 年 3 月 4、5 日(星期四、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00，在板橋第一運動場大廳(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78 號)。

(二) 99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3:30~17:30，在萬里鄉翡翠灣福華渡假飯店停車場入口處；比賽當天 3 月 7 日不接受現場報到及報名。

(三)方式：

- 1、持大會收據收執聯親自報到。
- 2、委託他人代理報到者，受託者需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
- 3、郵寄報到服務：需付代辦費郵資個人每人 NT\$130 元，團體 5 人~20 人 NT\$600 元、21 人~50 人 NT\$1200 元。(以上服務限國內)

十四、賽前建議：

(一)比賽前一日(3 月 6 日)請睡眠充足，以保持比賽當日身體最佳狀況。

(二)比賽當日(3 月 7 日)勿空腹運動，並請於比賽兩個小時前進食。

十五、獎勵辦法：

(一) 頒發獎金(得獎者請於領獎時，附上身分證影印本存查)

為鼓勵所有選手締造佳績，本次大會提供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相同獎金額度，並同時提供破紀錄選手獎金以茲鼓勵。凡得獎者之獎金超過NT\$13,333元以上之國內選手，須依稅法負擔15%之所得稅；外籍人士須依稅法負擔20%所得稅。

1、破紀錄獎金、總名次獎金與分組獎金均不得重複領取，分組獎金亦不得遞補。

2、破紀錄獎金:全程馬拉松總冠軍成績若破歷年萬金石國際馬拉松最佳紀錄，即可獲得總獎金NT\$200,000元。

註：萬金石國際馬拉松最佳紀錄成績及創記錄日期：

男子組紀錄 2:18:13 比利時 RIK CEULEMANS (2008.03.02)

女子組紀錄 2:47:08 中華民國吳婉菱(2007.03.11)

3、馬拉松--男女總名次獎金：

總名次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破2小時18分13秒紀錄 總獎金NT\$200,000元	破2小時47分08秒紀錄 總獎金NT\$200,000元
	未破紀錄獎金NT\$150,000元	未破紀錄獎金NT\$150,000元
第二名	獎金NT\$80,000元	獎金NT\$80,000元
第三名	獎金NT\$50,000元	獎金NT\$50,000元
第四名	獎金NT\$30,000元	獎金NT\$30,000元
第五名	獎金NT\$20,000元	獎金NT\$20,000元
第六名	獎金NT\$15,000元	獎金NT\$15,000元
第七名	獎金NT\$10,000元	獎金NT\$10,000元
第八名	獎金NT\$9,000元	獎金NT\$9,000元
第九名	獎金NT\$8,000元	獎金NT\$8,000元
第十名	獎金NT\$7,000元	獎金NT\$7,000元

4、半程馬拉松-男女總名次獎金：

總名次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獎金NT\$20,000元	獎金NT\$20,000元
第二名	獎金NT\$15,000元	獎金NT\$15,000元
第三名	獎金NT\$10,000元	獎金NT\$10,000元
第四名	獎金NT\$8,000元	獎金NT\$8,000元
第五名	獎金NT\$6,000元	獎金NT\$6,000元
第六名	獎金NT\$5,000元	獎金NT\$5,000元
第七名	獎金NT\$4,000元	獎金NT\$4,000元
第八名	獎金NT\$3,000元	獎金NT\$3,000元
第九名	獎金NT\$2,000元	獎金NT\$2,000元
第十名	獎金NT\$1,000元	獎金NT\$1,000元

5、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健康練腳Y6公里—各組名次獎金、獎狀及獎品：

競賽項目	各組錄取名次	獎金	備註
馬拉松	第一名	NT\$4000 元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5 名者，不頒發獎金及獎品。
	第二名	NT\$3000 元	
	第三名	NT\$2000 元	
	第四、五名	NT\$1000 元	
半程馬拉松	第一名	NT\$3000 元	
	第二名	NT\$2000 元	
	第三名	NT\$1000 元	
健康練腳 Y 6 公里	男、女各錄取前 20 名頒發獎品		

(二) 頒發獎盃各組錄取人數：

競賽項目	各組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備註
馬拉松	6-20	3	
	21-50	5	
半程馬拉松	51-100	8	
	101-150	10	
	151-200	12	
	201 以上	15	

(三) 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

- 完成馬拉松者，紀念獎牌乙面及成績證明、運動浴巾一條，另為促進馬拉松國際交流，大會將提供「日本沖繩縣那霸馬拉松比賽」來回機票 3 名，於比賽後 10 日內公開抽獎（限本人不得轉讓，如放棄機會不可折換現金）。相關訊息公告於報名網站上。
- 完成半程馬拉松者，紀念獎牌乙面及成績證明、運動浴巾一條。

(四) 為鼓勵已連續五年報名參加北縣萬金石國際馬拉松 (42.195k) 比賽

(94、95、96、97、98 年參加者)，且在規定時間內完跑之「北縣萬金石國際馬拉松 VIP」忠實跑友(參考名單將公佈在網站上)，得享有免收報名費參加 99 年 (2010 年) 北縣萬金石國際馬拉松比賽。

十六、犯規罰則：

凡違反以下規定者，以取消比賽成績處理之。

- 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等)。
- 選手比賽時攜帶狗同時進行，將取消比賽資格。
- 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
-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
- 無佩掛號碼布及 RFID 晶片。
- 未將號碼布縫訂在胸前者。
- 未配帶折返點信物者(應戴於手腕處，以利裁判名次之判定)。

十七、申訴：

- 比賽爭議： 競賽中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員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二十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無誤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因本次賽會採用「電動計時」及「終點攝影」判讀成績，並結合RFID感應系統判讀身份（RFID晶片是唯一身分辨識系統，非競賽成績判定系統）。各參賽選手於報到時，均會領取黏貼RFID感應晶片之號碼布，請務必核對參賽人員與RFID感應線圈晶片上姓名、選手編號等資料是否吻合，避免因發放錯誤，導致選手權益受損。
- (二) 報到時或比賽前參賽選手得於『資料確認處』，可以查詢及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 (三) 比賽時請務必佩帶黏貼RFID感應線圈晶片之號碼布。當跑回終點時，請遵從裁判人員之引導領取『兩聯式順序卡』，並配合工作人員拆下RFID感應線圈晶片，於「順序卡下聯」釘上RFID感應線圈晶片，將「順序卡下聯」撕下交回收工作人員後方得離開。之後，請憑「順序卡上聯」領取成績證明等相關物品。
- (四) 馬拉松選手未於上午09:30通過折返點者，沒收比賽；由裁判員或大會工作人員沒收號碼布（暫時保管）選手不得異議。沒收比賽選手於折返點等待大會專車載回起終點。
- (五) 衣物保管：大會將於99年3月7日上午5:30起至12:30止接受衣物保管。（賽後憑號碼布領取，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概不負責）。
- (六) 安全第一，身體不適者請立即停止競賽。
- (七) 請服從裁判人員之指示進行比賽。
- (八) 請詳讀競賽規程。
- (九) 凡完成報名因故無法報到參賽者，可憑大會收據收執聯，於賽後一星期內（上班時間09:00至16:00）到大會（臺北縣體育會）領取紀念品（逾時視同棄權論）。

十九、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大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本次賽會提供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每人意外險NT\$100萬元、意外醫療險NT\$2萬元（以秩序冊為準）。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